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 年 10 月 02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6 條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申請資格：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優生**。
- 二、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欲申請免修、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欲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三、若欲申請之學習領域（科目）於前一教育階段無可對應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習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學習領域（科目）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前述（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國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中註明。

伍、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跳級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加速者，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習領域（科目）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陸、實施方式

一、申請

- (一) 申請資格：須符合上述**申請資格**。
- (二) 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
- (三)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於時限內在**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四) 申請地點：輔導處特教組。
- (五)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備妥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申請表件請至輔導室特教組索取填寫。）
- (六) 備註：申請縮短年限，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二、甄選

- (一) 成立甄選暨審查小組：
召集人——校長；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申請縮修科目之任課教師2名、資優班（或方案）教師代表1名、申請學生該班導師、家長代表1名（由家長會推舉）。
- (二) 若申請年限涉及跨教育階段者，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 (三) 受理推薦申請後，應**先審核資格，後實施相關評量**。

三、審查內容

(一) 縮修審查內容：

1. **教師之觀察記錄**：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3.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4.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目標為依據，由校內教師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5.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6.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二) **特推會審查通過免修、加速者**，另須將彙整相關審查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備查，**跳級者之相關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審查。**

(三) 通過鑑輔會審議之學生，始依鑑輔會審查意見執行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四、各項縮修審查標準及通過後實施方式

(一) 免修

實施類型	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
類型說明	學生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申請資格	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 <u>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u> ，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輔導處 特教組索取）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5.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6.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通過以下四個評量方案之一： 1. 依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參加高一年級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達<u>高一年級的百分等級95以上</u> 2. 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u>成就測驗</u>，學生參加此成就測驗，<u>達90分以上</u>。 3. 英語科依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其檢定考試結果達B2（高階級），如：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測驗達750分以上。 4.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
學習輔導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該科目。 2. 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親師生共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3. 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老師與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4. 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5.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該學期免修科目之平常成績，即參加甄選測驗成績。任課教師不得額外參考免修期間之段考分數、平時成績計分。 6.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段考於規定時間內回原班級參加段考。

(二) 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實施類型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校內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申請資格	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 <u>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u> ，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輔導處 特教組索取）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5.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6.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通過以下四個評量方案之一： 1. 依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參加高一年級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u>達高一年級的百分等級95以上</u> 2. 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u>成就測驗</u>，學生參加此成就測驗，<u>達90分以上</u>。 3. 英語科依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其檢定考試結果達B2（高階級），如：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測驗達750分以上。 4.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指導教師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每次段考時應依據上述學習輔導計畫進度，個別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4.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成就評量。 5. 在學期結束前，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輔導計畫。	

(三)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

實施類型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指學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申請資格	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 <u>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u> ，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 <u>全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u> ，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輔導處 特教組索取）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5.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6.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通過以下三個評量方案之一： 1.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申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除上述標準外需再通過以下標準：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全科跳級者，學籍遷至跳級申請後之年級。） 3.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段考，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 5.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其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6.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須明確敘寫於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及相關表件中，並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
- (二) 上述計畫宜包含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三) 學生若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考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入學方式，僅能於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
- (四) 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 因縮修以致**全科跳級者**，學校應訂定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以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審核方式，詳述於校內申請審查會議紀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學生升學權益，須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 (六) 為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管道，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校將召集校內**甄別小組**議定相關處理程序，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 (七) 本校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 (八) 安置於數理資優資源班學生如**申請科目為原數理資優班之課程**，申請資格之**比較基準應以數理資優班成績為主**。

柒、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修實施計畫其他相關規定

依據113年5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840561號函奉核簽修訂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五、部分學科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六、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

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 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七、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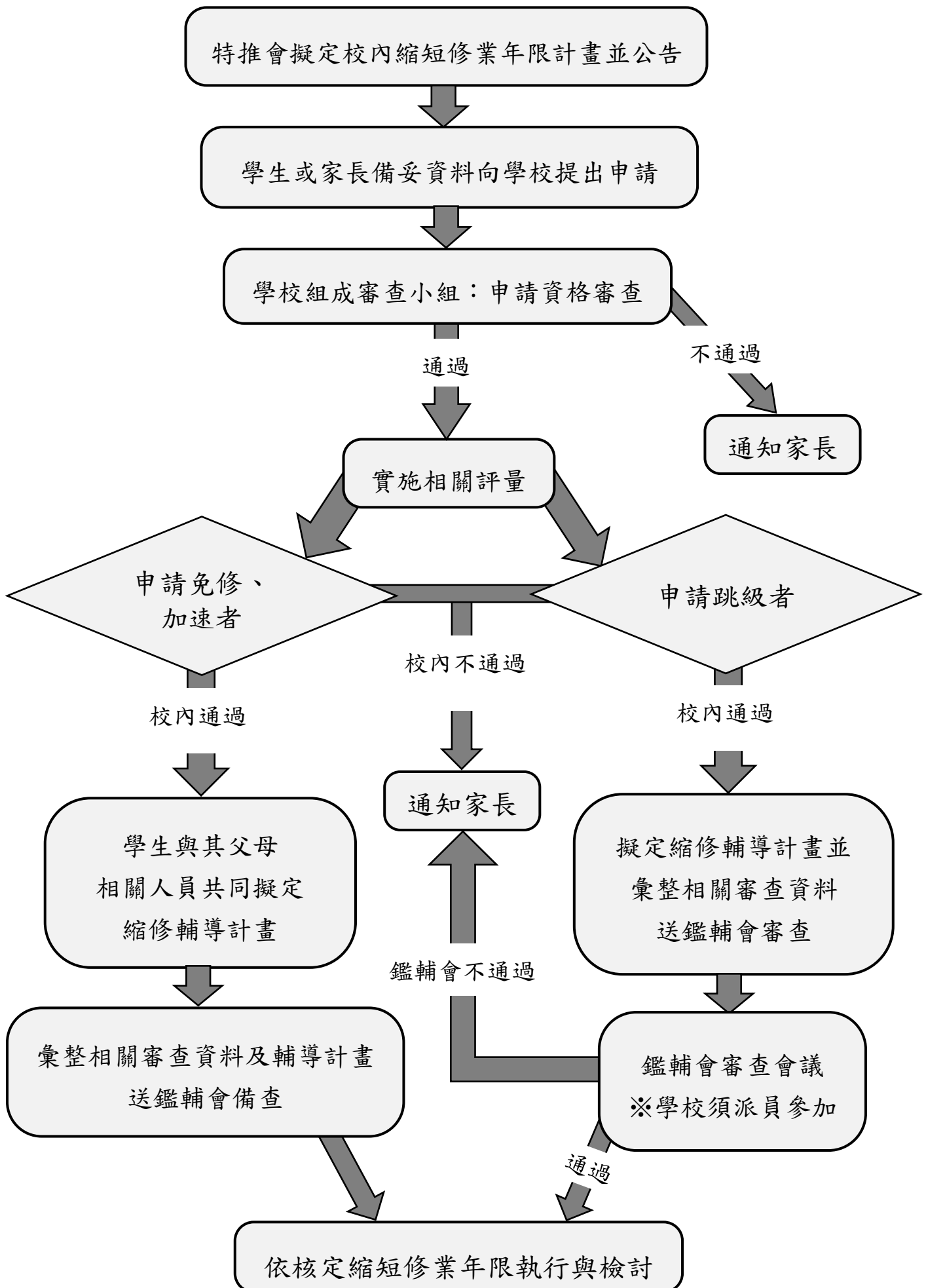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 1： 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 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Threshold	B2 (高階級)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高級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240
	口試	S-2	S-2+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
	第二級	240	33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	中高級
多益測驗 (TOEIC)		550+	750+
IELTS		4+	5.5+
托福 TOEFL	紙筆	457+	527+
	電腦	137+	197+
	網路	47+	71+
職場英文 LCCIEFB		Level 2	Level 3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2	Level 2
全球英檢 GET		B1	B2

附件四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新北市江翠國中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家長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優資格類別 請參考資優資格證明書		()資優		核發日期：
				文號：
貳、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可依需求自行增減)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年/學習領域(科目)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可依階段別選用/調整格式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學生若已滿 18 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 18 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管 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五 教師觀察紀錄表

填寫說明：

1. 請老師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2. 若有不只一位老師推薦，請每師一張。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 導師 ☐ 任課教師
就讀學校			年級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教師簽名					

附件六 家長觀察紀錄表

(填寫說明：請家長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日期	

附件七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 (無則免填)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與會人員簽名可自行增列					
學校行政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家長		學生本人			